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1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EA/1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5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吳亮星議員
陳國強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及V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

副局長(C)
周達明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C)
陳偉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
區偉光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噪音監理及政策組)
陳錦新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

副局長(B)
蘇啟龍先生

渠務署

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高泳漢先生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楊榮贊先生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張汝鈿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刁展基先生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

副局長(B)
蘇啟龍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陳英儂博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017/00-01號文件 — 2001年2月27日
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的紀要

立法會CB(1)1089/00-01號文件 — 2001年2月9日與
規劃地政及工程
事務委員會舉行
聯席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146/00-01號文件 — 2001年2月6日會
議的紀要)

2001年2月6日、9日及27日各次會議的紀要獲確
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下列資料文
件 ——

立法會CB(1)997/00-01號文件 — 減少廢物綱要計劃
週年檢討及減少廢
物委員會的通訊；

立法會CB(1)1009/00-01號文件 — 關於城市規劃及環
境管理研究中心提
供一冊題為
“Building Sustainable
Communities: the
Wanchai Experiment”
的書籍的通告；及

立法會CB(1)1147/0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章, 附屬法例)的擬議修訂事項: 對新登記車輛實施的歐盟III期廢氣排放標準”提供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148/00-01(01)號文件 — 因應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及
立法會CB(1)1148/00-01(02)號文件 — 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6月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中討論下列項目——

- (a) 管理拆建物料;
- (b) 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委任; 及
- (c) 挖泥及填海對海洋環境的影響。

4. 何秀蘭議員建議舉行一次特別會議, 對在2001年4月前往歐洲作海外職務訪問的事務委員會考察團所提交的考察報告進行討論。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IV 《噪音管制條例》的建議修訂

(立法會CB(1)1148/00-01(03)號文件)

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特別提述上述資料文件的各項要點, 並扼要解釋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噪音管制條例》(下稱“該條例”)(第400章), 明確規定當法團觸犯該條例所訂的罪行時, 該法團的管理人員須負上法律責任。

6. 劉慧卿議員表示, 她完全支持管制噪音污染的建議, 因為噪音污染像空氣污染一樣, 會對市民造成影響。她對《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在1999

至2000年立法會會期結束時失效感到遺憾。劉議員表示若建造業同意，她支持向法團管理人員發出書面警告的建議，並詢問是否需要提高噪音罪行的罰則，以收阻嚇之效。

7.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表示，根據該條例的現行條文，就噪音罪行首次被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為100,000元，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則為200,000元。2000年的判罪紀錄顯示，關乎建築活動的若干罪行雖已被判處最高罰款額200,000元，但此舉並未能遏止法團第二次犯罪或在其後再犯罪。鑒於重複犯罪個案的數字偏高，劉議員認為應提高重複犯罪的罰則，以收阻嚇之效。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表示，由於法團的管理人員無須就噪音罪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因而對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往往掉以輕心。有些人甚至把罰款計入工程項目的成本之內。就此，政府當局認為提高噪音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無法產生充分的阻嚇作用，必需明確規定法團若觸犯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其管理人員亦須就該法團所犯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由於被定罪後果相當嚴重，法團管理人員一定會採取步驟，確保轄下建築地盤的監管工作妥善。此點也是個別業務經營者就噪音罪行再被定罪個案數字偏低的原因。劉議員表示支持早日實施該等修訂建議。

8. 關於會受建築噪音影響家庭的數目，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表示，根據在1999年進行的一項研究，政府當局預計約有100 000人受到工業及建築活動產生的噪音(尤其是違反噪音許可證規定的噪音)影響。換而言之，每宗違反噪音規定個案平均會令約100個家庭受影響。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低估了受噪音影響家庭的數目。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吊銷重複犯罪者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9. 羅致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建議中對建築及工業活動產生的噪音進行監管的大方向。但他亦關注到該等建議修訂涵蓋的範圍及對建造業造成的影響，例如：該等建議修訂會否影響發展商，以及市區重建局和各政府部門的主管須否為噪音罪行負上法律責任。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解釋，由於各項建議修訂旨在令法團的管理人員負起法律責任，環保署會就工業噪音向工業樓宇的業權人提出檢控，或就建築噪音按所屬情況向主要承建商或分判商提出檢控。政府當局不可能要發展商就噪音罪行負上責任。至於該條例對政府部門是否適用，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表示，除罰則條文外，該條例所有其他條文均對政府部門適用。若有關當局未能妥善處理政府部門的違規情況，政務司司長將會獲得知會。他補充，非政府組織的

管理人員若涉及建築工程的監督工作，則他們亦須就噪音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就現時的建議修訂而言，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註冊的業主立案法團不會被視作為法團，因為出任業主立案法團的執事純屬自願性質。倘業主須對立案法團所犯涉及環境問題的罪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便會令他們望而卻步，不肯加入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委員會。

10.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本人為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組別的代表。他指出，大部分承建商均奉公守法，很少會重複犯罪。就罰款額而言，無論首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的罰款額均屬偏高，罰款金額有時甚至超過承建商所能賺取的利潤。為此，部分承建商寧可違反噪音許可證的條款，因為他們必須依時完成工程，否則便須承受更重大的金錢損失。他補充，建造業曾與環保署舉行多次會議，他們亦支持管制建築噪音的措施。然而，由於建議的修訂明文規定法團管理人員須就其法團所犯的噪音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因此，建造業認為有必要訂明當局須向有關法團的董事和高級人員發出書面警告。為免出現工人刻意在夜間開動機器，令管理人員須就噪音罪行負上法律責任等情況，建造業希望由業界與政府當局共同擬定適當的業務守則。

11. 蔡素玉議員提出相類的關注問題，並詢問現時有否任何措施防止工人刻意違反噪音許可證的規定。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表示，當局會向有關法團發出書面警告，以便他們可採取預防措施。若有人蓄意違反該等規定，有關法團應通知環保署，環保署若查明屬實，便不會對有關法團提出檢控。

12. 蔡議員認為有必要為書面警告訂定一個有效期，讓法團在指定期限屆滿後有另一個機會就其後再犯的罪行獲得警告。由於建築期可能長達數年，上述安排可確保法團不會在冗長的建築期內因無心之失違反規定而被檢控。鑒於書面警告旨在遏止重複犯罪的情況，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表示，如果該項警告的有效期只能維持若干時間，便無法達到目的。法團作為建築工程的管制人員，有責任確保轄下地盤運作妥善及符合各項法例規定。政府當局已就建議的書面警告制度徵詢建造業的意見，並會與建造業保持密切聯絡，以釋除他們對上述行政安排的憂慮。但蔡議員指出，法團要規管地盤的運作情況實在並不容易。她重申，就書面警告訂定有效期一事，政府當局應再詳加研究。石禮謙議員贊同蔡議員的意見，並希望政府當局就訂定書面警告有效期一事再諮詢建造業。

13. 李柱銘議員記得，政府當局兩年前首次提交此等修訂建議予事務委員會討論時，委員曾表示反對。民主黨的議員其後要求政府當局諮詢各有關行業，以爭取各行業人士的支持，並於採取執法行動前作出適當的警告。他感到欣慰的是，在政府當局努力下，已與各有關行業取得共識。在業務守則方面，李議員同意，遵行業務守則應可構成以已盡了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的有效理據，但認為須同時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不遵行業務守則亦可構成犯罪的有效理據。他表示，若干法例也訂有此類雙向規定，而此類規定將有助當局檢控不遵行業務守則的違規者。

14.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表示，若違反該條例的法團未能證明已設立運作有效的妥善系統，便不能以已盡了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並且會遭受檢控。就執法工作而言，建議的規定應已足夠。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C)補充，政府當局已就業務守則的雙向規定進行研究。該守則旨在設立一個妥善機制，用以防止和規管建築及工業噪音。該守則不會就遵行程序作詳細規定，因為該等程序須不時作出修訂。政府當局已與各有關行業取得共識，而根據有關共識，業務守則旨在提供一套經各方同意的原則而非程序。但若欠缺有關程序，便難以就法團不遵行業務守則而負上法律責任。法團須負起舉證責任，證明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並須證明已遵照業務守則設立有效系統防止產生噪音。

15. 劉炳章議員詢問，除懲罰措施外，現時有否其他管制噪音的紓緩措施。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提倡採用伙伴合作方式，著重教育宣傳而並非倚賴執法規管。在過去數年，政府當局曾多次就減低噪音的措施與各個受影響的行業舉行簡介會，並會繼續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令他們知悉減低噪音的最新科技。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補充，環保署在過去兩年曾與各有關行業舉行40多次簡介會，出席的業界代表總數超過3 000人。政府當局現時已為不同行業制訂7套減低噪音的指引。政府當局亦曾就該條例的建議修訂與香港建造商會舉行多次會議。

16. 劉議員建議提供優惠，鼓勵有關行業採用發出較低噪音的器材，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噪音監理及政策組)(下稱“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回應時表示，建築公司清楚知悉建築活動使用的器材必須符合現行的噪音標準。承建商通常會在申請噪音許可證時表明會採用較寧靜的器材，以期增加批出許可證的機會。除非夜間工程所用器材的整體噪音符合噪音限制，否則當局不會簽發噪音許可證。

17. 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招標文件中訂明須採用的建築器材類別，藉以作為預防產生過量噪音的措施。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表示，政府當局須讓建築公司自行選擇其採用的器材，因為建築公司或須因應地盤情況而採用不同的器材。房屋署正在試驗一種使用液壓裝置的新拆樓技術，此種技術所發出的噪音遠較傳統方法為低。若證實此種技術適用的話，政府當局會嘗試加以推廣。至於是否可在招標文件中訂明可接受的噪音水平，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表示，當局向業界發出的指引已就噪音水平作出規定。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加倍努力，全力鼓勵各行業採用發出較低噪音的器材。

V 增加噪音管制指定範圍

(立法會CB(1)1148/00-01(04)號文件)

18. 吳亮星議員提述上述文件第6段時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寬限期的期間，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會就設立“指定範圍”進行特別的檢討。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表示，倘獲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會在2001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建議。設立“指定範圍”一事，將會在2001年12月1日開始生效，以便建造業可以有約6個月寬限期作出各項必要的安排。預計至少3年內不會有居民入住的地點不會被納入新的“指定範圍”。政府當局每3年會進行一次檢討，研究是否需要設立更多新的“指定範圍”，其間如情況需要，便會進行特別的檢討。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補充，政府當局在接獲進行大型工程的建議或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時，便會進行特別的檢討。

19. 羅致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側重定期檢討或特別的檢討，應與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共同制訂機制，以便在改變土地用途時，可盡快處理須相應改變的指定範圍規劃界線。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證實現時已有此種機制。他表示，作為城規會的委員，環保署署長會知悉土地用途的改變。但在住宅發展項目未有居民入住前，未必有迫切需要設立新的“指定範圍”。

20. 蔡素玉議員問及“指定範圍”的分布情況，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回應時表示，全港所有住宅區均設有“指定範圍”。胡經昌議員提述載於資料文件附件的地圖，並認為有需要檢討“指定範圍”的分布情況，因為此等範圍有部分極為接近並非被界定為“指定範圍”的住宅發展項目。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表示，設立“指定範圍”的目的是加強保障，以免有人聚居的地區受到建築噪音的滋擾。現時，除非獲環保署署長以建築噪音許可證的形式給予批准，否則，無論在“指定範圍”以內或以外

進行的建築工程，一律不得在辦公時間後施工。政府當局認為現有“指定範圍”的分布情況已可為市民提供充分保障。

VI 增加“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I階段第1期——顧問費及勘測工作”之核准預算費

(立法會CB(1)1148/00-01(05)號文件)

2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以電腦投影片資料介紹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即將工務計劃項目209DS號的核准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增加1,260萬元，以進行新的影響評估、勘測工作、以及為昂平的污水系統進行詳細設計。

22. 羅致光議員就16個污水收集系統整體計劃提出問題，尤其是關於離島區污水收集系統整體計劃的詳情及實施情況。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下稱“渠務署助理署長”)表示，渠務署正逐步進行離島區污水收集系統整體計劃建議的各項工程。梅窩污水處理廠污水設施的改善工程已告完成，而小蠔灣污水處理廠各項工程則處於招標階段。昂平污水處理廠原來的設計已作大幅修改，以迎合因規劃建議的吊車系統而須作出的改變。他答應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實施該等污水收集系統整體計劃的進展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326/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3. 蔡素玉議員認為，就大嶼山全島進行整體研究，較分批逐項進行土地勘測和影響評估更具成本效益。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下稱“渠務署總工程師”)表示，原先安排是一筆過撥款就大嶼山全島進行土地勘測和影響評估，但昂平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因建造擬議吊車系統而須作出相應修訂，因而有必要增加上述工務工程項目的核准預算費。

24. 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大澳的污水，包括來自棚屋區的污水。渠務署總工程師表示，政府當局正在離島區污水收集系統整體計劃第二期檢討研究中調查大澳整體(包括棚屋區)對污水系統的需求。他補充，昂平污水處理廠啟用後可提供三級污水處理，經處理後的污水將會相當清潔。該等污水會透過現有的雨水暗渠排入海中，因而無須流經大澳的棚屋區。至於預期會前往昂平觀光的49 000名遊客中，有否計及將來迪士尼主題公園啟用後增加的遊客人數，渠務署助理署長表示，此

項預測數字是根據香港旅遊協會2001年2月公布有關直至2016年的最新遊客預測數字而作出的估計。

25. 主席詢問，昂平污水處理廠的三級污水處理過程中會否採用最新的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渠務署總工程師表示，政府當局會要求顧問研究現有的各個方案，包括生物曝氣過濾池方案。此外，顧問亦須研究減少和處置污水處理過程所產生的淤泥量的方法。其中一個方法是在堆填區棄置經處理的淤泥。

VII 檢討政府廢物管理合約

(立法會CB(1)1148/00-01(06)號文件)

26. 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特別提述上述資料文件的重點，並扼要解釋環保署轄下廢物管理設施的現行合約安排。

27. 蔡素玉議員表示，她曾在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就廢物管理設施承辦商公司的母公司業務轉讓問題提出質詢。根據環境食物局局長的答覆，政府當局批准美國惠民公司在2000年12月將該公司在有關承辦商公司內的股權轉讓予 Vivendi Environnement S.A.(下稱“Vivendi”)。但Vivendi在2000年11月宣布已成功接管該承辦商公司的業務。蔡議員質疑該項交易是否符合申請業務轉讓程序的既定指引。她又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關事件的發生次序，以及批准該項業務轉讓的負責當局及給予批准的條件分別為何。

28. 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察悉，Vivendi曾透過其網址披露與美國惠民公司就轉讓廢物管理設施承辦商公司股權的交易，而在該網址上採用的措詞似乎表示該宗交易已順利完成。但事實上，該公司仍未取得政府的正式批准。披露該宗交易是一項商業決定，政府並未參與其中。環保署經審核Vivendi的財政狀況和技術水平後，在2000年12月有條件地給予書面批准，條件是Vivendi必須提交保證書，保證承辦合約的新公司有履行合約，並須提交承諾書，承諾未經政府書面批准，該公司不會出售在承辦商公司內的股權。此外，Vivendi須承諾保留承辦商公司內的技術專業人員，以確保新公司的表現水準。

29. 關於事件發生的次序，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作出下列解釋——

- (a) 在2000年8月，美國惠民公司通知政府當局，謂該公司擬將其在香港營辦的廢物業務售予 Vivendi；
- (b) 在2000年8月至12月期間，環保署就 Vivendi 的技術水平和財政狀況進行評估；
- (c) 到了2000年12月，有關評估工作完成，政府當局就建議的業權轉讓向 Vivendi 發出書面批准，條件是 Vivendi 須提供所需的承諾書及保證書；
- (d) Vivendi 在2001年5月3日向政府當局提交簽署妥當的承諾書和保證書，而環保署則著手審核該等文件；及
- (e) 現時 Vivendi 仍須等待環保署給予正式批准，才可接管承辦商公司的業務。

30. 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廢物管理設施業權轉讓合約的條款，以及政府當局在2000年8月至12月期間與各有關公司的來往書函。羅致光議員提醒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披露與私人機構簽訂的合約條款時，必須審慎處理。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表示，有關合約的條款屬於一般條款，對其他廢物管理合約亦告適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補充，政府當局在披露任何商業合約的資料前，會先徵詢法律意見。

31. 主席詢問以往曾否出現與公司業權轉讓有關的個案，若有，新公司的表現是否合乎標準。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證實，以往曾出現兩宗業權轉讓的申請。政府當局經詳細審核新母公司的技術水平和財政狀況，以及在取得有關公司提交的承諾書和保證書後批准了該兩份申請。政府當局對新公司的表現感到滿意，迄今並無否決任何有關業權轉讓的申請。

32. 主席關注到下列情況或會出現：具備有關技術和財政能力的公司可能會刻意贏取合約，以阻止競爭對手取得該合約。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防止有關公司日後將其業權轉讓予另一間較不稱職的公司。蔡議員亦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應詳細研究此種情況。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表示明白委員關注的問題，並表示政府當局在接獲業權轉讓的申請後，會根據既定準則評估新公司的能力，並研究該公司能否達致規定的標準。若新公司未能符合所需標準，政府當局不會准許有關的業權轉讓。

33. 至於廢物管理公司的業權轉讓會否影響有關收費，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答稱不會，因為有關收費完全取決於合約的投標價格，而投標價格是在簽署合約時訂定的。主席詢問哪一方須承擔涉及業權轉讓申請的費用，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表示，有關申請人須承擔此項費用。

VII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18日